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0 年第 14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0 年第 1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新路桥，证券代码：002307）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